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9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田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
易字第115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185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田中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中午某時
許，在新北市○○區○○街00之0號0樓住處，見告訴人蔡孟
芳未經其同意即架設第四台電線經過上址陽台，因而心生不
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鉗子剪斷上開電線，致上開電線
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蔡孟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
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
論；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如未經告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蔡孟芳雖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聯公司）之收視戶，然
該等電纜設備並非蔡孟芳所有，而係全聯公司所有，此有該
公司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足見被告所破
壞之電線屬於全聯公司所有，並由該公司負責設計及維護，
該公司並未與用戶端之蔡孟芳約定由蔡孟芳管理、巡查或維
護等賦予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則本案遭被告剪斷之電線，
僅有居於所有權人地位之全聯公司始得合法提出告訴，用戶
人即蔡孟芳對該等被毀損之電線既非所有權人，亦無因租

01 用、借用或依特約而取得事實上管領之處分權限，本案之用
02 戶人蔡孟芳即非刑法第354條之告訴權人。本案既僅有全聯
03 公司得合法提出毀損告訴，且該公司未於告訴期間內，經法
04 人之代表人代表為訴追之意，自難認為已經合法提出告訴。
05 三、綜上所述，蔡孟芳並非犯罪之被害人，無從合法提出告訴，
06 而有告訴權之人又未在告訴期間內合法提出告訴，本案被告
07 所涉毀損犯嫌，自屬未經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
08 款規定，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09 四、原審不察，逕對被告為實體之判決，自有未洽。被告上訴意
10 旨雖否認犯行為由提起上訴，不論有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
11 揭程序錯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而為公訴不受理判
12 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
14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9 法官 黃美文
20 法官 吳玫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林昱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